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病人病歷隱私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擔任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員工、承攬業務者、因公函承辦相關業務者（檢附服務單位公函）。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醫院病人之病情、健康資訊、隱私、資訊程式及其檔案、媒體、影像內容等相關資訊，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告知或展示、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予第三人或對外洩漏，並嚴禁私自攜帶、保管病歷暨確實遵守醫療法、醫事人員法、公務人員服務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及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如有違誤，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然上述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離職或承攬業務或公函承辦相關業務終止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永久有效。

立切結書人：_____（蓋章）

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切結書一式兩份，第一份醫院存檔、第二份由當事人留存。